

#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发〔2018〕1号

---

##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税收人 归属问题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（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）已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。根据税法授权，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《关于环境保护税云南省适用税额和应税污染物项目数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决定）。环境保护税法和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为促进各地保护和改善环境、增加环境保护投入，省人民政

府决定，按照属地原则，环境保护税全部为州市、财政省直管县财政收入，省级不参与分享。各州、市原则上应将环境保护税全部划为县级财政收入，增强县级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能力。

环境保护税预算及征缴管理规定，由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实施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
滇中新区管委会。

---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15日印发

